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17

豫鄂邊區黨政軍聯合辦事處組織大綱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13302
號

次

本

671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止 走 三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案
總共 73 号

17

第一科

公函



湖北省政府秘書處

二十一年三月三日

省秘一施字第一四二一五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五日 收到

三五

事由

奉交豫鄂邊區游擊王德指揮代電轉報成立豫鄂邊區黨政軍聯合辦事處情形一案函送查照由

一奉

主席交下豫鄂邊區游擊總指揮王仲廉代電一件為報告

成立豫鄂邊區黨政軍聯合辦事處經過圖資組織大綱及

各項章則轉請核示由並

諭交主管處查照等因。

除分函外特抄同原代電並各附件隨函附送希即

查照為荷！

此致

卷	號
31	73
湖	北

建設廳

計抄送原代電及豫鄂邊區黨政軍聯合辦事處組織

大綱豫鄂邊區黨政軍聯合辦事處
資源管理辦法
資委會辦事細則 文

化推進計劃豫鄂邊區行政綱要黨團推進工作暫

行辦法各一份

秘書長劉千俊

呈

閱并傳閱

閱室

羅哲英

周鳴泉

劉元傑 三五

沈友銘

監印高元勳
校對徐肇隆



扶原代電

湖北省政府主席陳鈞鑒竊查邊區各縣久患匪偽蹂躪淪陷縣份之政治設施多已陷於停頓狀態領土完整之縣亦因匪黨潛伏活動散匪出沒無常影響地方治安及政令推行為便於集中力量摧毀匪偽組織鞏固地方政權並重建淪陷區域之黨政組織促進黨政軍一元化起見經於本年九月庚日在隨縣漢潭召集豫鄂邊區各縣黨政軍聯席會議成立豫鄂邊區黨政軍聯合辦事處以湖北之隨縣鍾祥京山安陸應城天門漢川雲夢孝感應山棗陽禮山黃安黃陂河南之桐柏唐河泌陽信陽確山羅山光山經扶潢川固始商城等二十五縣為轄區以隨縣之天河口為本處辦公地址公選委員十五人各該管區行政督察專員為當然委員仲廉兼主任委員並副桐棗唐泌信確等縣及隨縣應山北部為第一工作區組織第一分處由職兼任主持以鄂屬第三行政區所轄各縣為第二工作區組織第二分處由陳大慶主持之擬劃鄂東各縣為第三工作區隨軍事之進展分期逐步推行現一二分處均已成立各項工作開始施行除擬具組織大綱辦事細則等件分呈查核外用特彙經過情形連同組織大綱等件一併備文電呈鈞座鑒核示遵豫鄂邊區各縣擊總指揮王仲廉叩元辰秘附呈豫鄂邊區黨政軍聯合辦事處組織大綱辦事細則豫鄂邊區行政綱要黨團推進工作暫行辦法資源管理辦法文化推進計劃各一份

豫鄂邊區黨政軍聯合辦事處組織大綱草案

一、為鞏固豫鄂邊區地方政權並重建淪陷區域之黨政機構摧毀匪偽組織促進黨政軍一元化以便集中力量爭取抗戰勝利起見特組織豫鄂邊區黨政軍聯合辦事處(以下簡稱本處)

二、本處以桐柏山脈大洪山脈為根據地並以河南省屬之桐柏唐河泌陽信陽確山羅山光山理扶漢川固始商城等十一縣及湖北省屬之隨縣棗陽鍾祥京山安陸應城天門等川雲夢孝感應山黃陂等十四縣為轄區且得隨軍事之進展擴張縣區或恢復原有之黨政系統

三、本處設主任委員一人以豫鄂邊區特擊總隊最高軍事長官任之設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以轄區內黨政軍高級長官兼任之並在本處委員中推選五人至七人為常務委員組織常務委員會由本處主任委員兼任常務委員會主席

四、本處設秘書長一員由常務委員會推選承主任委員之命指導各科督佐辦理本處一切事宜
五、本處分設黨務政務軍事總務四科每科各設科長一員科員二人或六人辦理黨政軍及戰地動員事宜另設僱員若干人辦理本處文書會計庶務等事務

六、本處因事實之需要下設資源委員會文化推進委員會黨團推進委員會等專責指導邊區各縣辦理生產建設糧食統制整理稅務管理戰時經濟展開邊區文化發展黨團組織以確立三民主義之中心信仰鞏固本黨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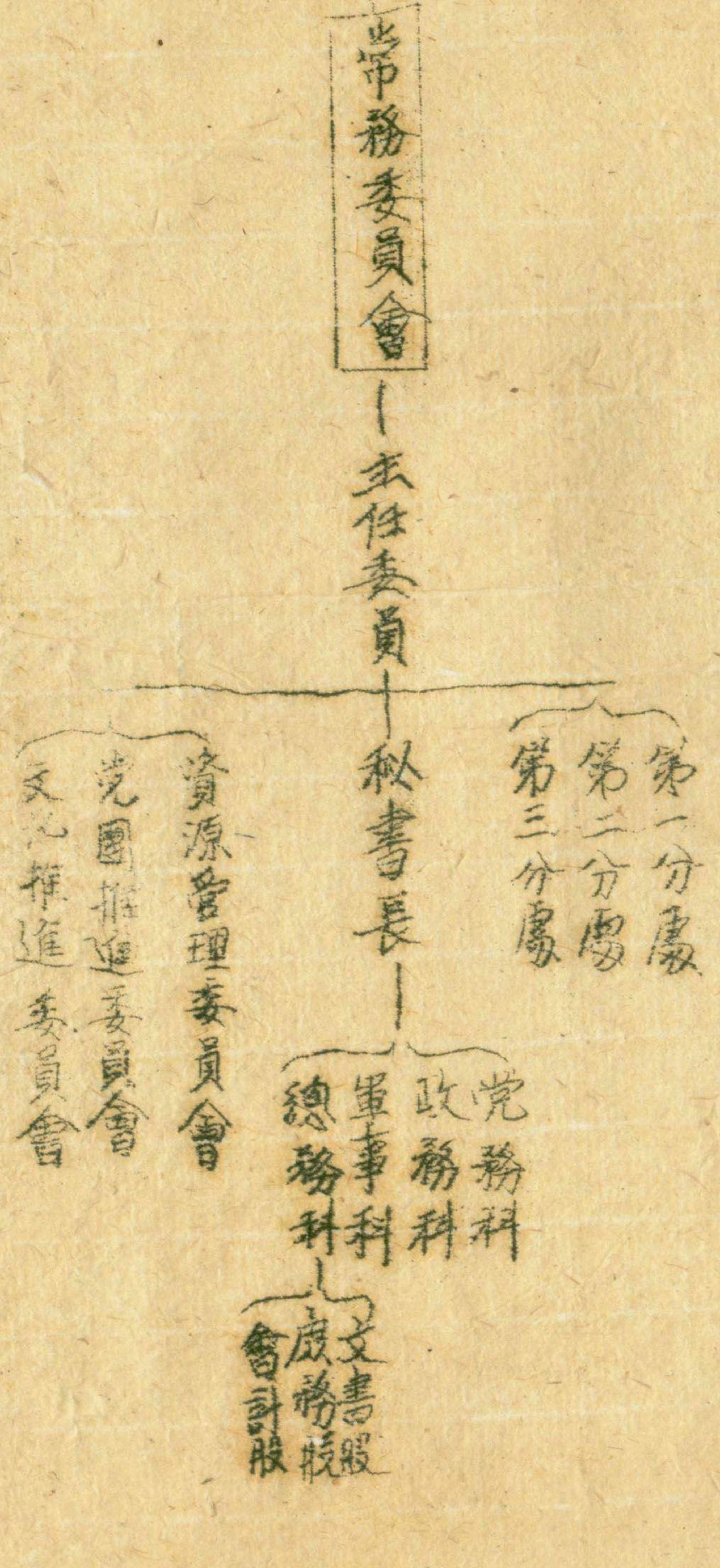
七、為便於開展本邊區各項工作起見本處之下劃分若干工作區另行組織分處(定名為豫鄂邊區黨政軍聯合辦事處第一分處)內本處駐在地常務委員兼任分處主任各分處委員得在各該分處所轄工作區內遴選黨政軍官長兼任之在本之下辦理(不明) 及戰時動員事宜 員稟發等屬著

八、本處各委員均以兼任為原則不另支薪
九、本處經費由本處轄區各縣黨政軍九項籌措之(另行編造預算呈報最高統帥部戰區長官部及有關各省政府核定在案)

十、本處服務細則及資源管理委員會黨團推進委員會組織條例另訂之

十一、本處所屬各分處之組織及工作細則另行擬訂
十二、本大綱呈准最高統帥部戰區長官部及有關各省政府各長官備案施行

附組織系統表



豫鄂邊區黨政軍聯合辦事處

4
豫鄂邊區行政綱要

甲 總則

- 一、為爭取時間空間隨軍事之進展因地方之需要本邊區一切政治須有一定之準則以資遵守起見特制定本綱要
- 二、政治之推進暫分為軍事善後建設三個時期
- 三、以健全本身為各級政治機構之最高原則故對各級行政人員之任用須以思想純正而有朝氣勇氣正氣者為合格力掃頑腐嚴懲貪污尤為當前急務
- 四、軍事上應建設強固的自衛武力政治上應建立堅實的自治基礎經濟上應造成自給自足的新經濟

乙、軍事時期

- 五、實施清剿時一切軍事為前提定為軍事時期
- 六、在清剿前之各縣之長應多派幹探對於匪軍兵力位置動態陣地佈置及各項政治設施與民眾傾向一一探察清楚分報各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及負責清剿軍事長官備查。

- 七、實施清剿時各縣應有計劃的集中民力物力配合軍事以增強清剿力量
- 八、各縣之長應物色適當的各級行政幹部人員以備派赴收復地區工作
- 九、軍事推進時地方團隊應注意保持嚴肅的紀律以期收民眾的向心力
- 十、多方策動匪軍反正以分化其力量促其崩潰
- 十一、宣傳員應向各縣之長與民眾說明情形

丙、善後時期

- 十二、某地一區收復時該地區工作即應入於善後時期
- 十三、收復地區軍隊應以武力扶助政治期收分工合作之效
- 十四、收復地區應由當地黨政軍事機關及地方士紳組織善後委員會辦理該地區善後工作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 十五、善後工作事項暫定於左：
 - 一、勸告在外流亡士紳及難民回鄉
 - 二、請領振款辦理難民賑濟
 - 三、舉辦救濟貸款
 - 四、登記失學失業青年或送學或代為介紹職業其曾被匪軍裹脅思想尚不純正者則遞送上级機關施以感化教育
 - 五、辦理清鄉取具保單連坐切結
 - 六、建立行政機構整編保甲組訓民眾
 - 七、組織訓導委員會調度人民糾紛
 - 八、明令安民勸勿藉端報復校嫌誣控

丁、建設時期

- 十六、一縣匪事全部肅清善後工作辦理完竣後該縣即入於建設時期
- 十七、關於政治建設者
 - 一、嚴密保甲組織厲行聯保連坐以防奸宄消弭隱患
 - 二、添抽幹部人員加強民眾組織以鞏固政治基礎
 - 三、輔導國民月會普遍舉行以提高人民精神統一人民思想

5
六、提前實施保民大會及鄉鎮人民代表會俾人民有參加政治活動之機會以溝通人民與政府意見

七、推廣義務教育補習教育以增高人民智識

八、關於軍事建設者

一、以軍實不重量為原則整理地方團隊嚴肅其紀律使成為保民衛民助民的民衆武力
二、以屬行國民兵組訓以建設廣大堅強的自衛武力
三、充實於經濟建設者

一、推廣合作組織擴大農貸範圍以增加人民生產力量

二、提倡手工業的發展以供戰時需要

三、獎勵墾荒植樹開墾以發展農作

四、減輕農地佃租保障佃權以改善佃農生活

五、取締鴉片盤剝及一地經濟榨取以減輕人民生活負擔

六、整頓地方財務以增稅源嚴禁以任何名義向佃農

或附則

(不明)

派捐款以蓄養民力

七、本編案由豫鄂邊區黨政軍聯合辦事處公布施行

豫鄂邊區黨政軍聯合辦事處推進黨團工作暫行辦法

甲、原則

一、為適應本邊區環境複雜非邊區黨政軍聯合辦事處之決議特擬定本辦法以備工作暫行辦理
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本處推進黨團工作除遵照中央各項法令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乙、綱要

三、恢復或組織本邊區內之各級黨團組織

四、在本邊區內吸收新黨員及新團員

五、登記本邊區內之舊黨員及舊團員

六、加緊本邊區內黨團員之訓練

七、在本邊區內組織各種民衆團體

八、在本區內組織社會服務處

九、動員本邊區內之民衆組織各種服務隊

丙、方法

十、本處隨局勢之進展辦理左列黨團事項

一、當地縣以下之各級黨團有組織者健全之停頓者恢復之無組織者設法組織之

二、黨團為民族國家的核心際此故國揚狂亟應大量吸收充實黨團

三、暫定每月至少吸收黨員五十人(此係遵照中央對淪陷區)

四、暫定每縣每月至少吸收團員十人

五、實限定保甲人員按照年齡分別入黨入團

六、印責成黨團員對於本邊區知識優秀思想正確之份子極力介紹並介紹多寡列

為黨團員考績

七、通知原有黨團員一律登記

八、加強小區訓練黨員之思想日期正夜

六、在本邊區內組織黨、自衛隊、以鞏固本黨基礎

七、指揮黨團員策勵民眾按年齡職業性別技能分別令其參加左列各項工作
八、特務隊：甄選在鄉軍人工友等令之份子組織之其任務在偵察敵偽暨一切反動份子之動態遇必要時得拘捕遞解之

- 一、交通隊：以木石泥水鋼鐵各項工匠組織之其任務在維護交通築路架橋及破壞準備等
- 二、運輸隊：以挑夫車夫船夫駝夫等組織之其任務在負搬運物品及其他運輸之責
- 三、担架隊：挑選保甲壯丁組織之其任務在運送傷病之軍人
- 四、守望隊：指派保甲區長經過訓練之壯丁組織之其任務在盤查
- 五、傳遞消息

八、兵役協會

九、婦女會

十、農商漁名會

十一、節約促進會

十二、社會服務社

十三、文化服務站

十四、各種臨時組織及宣傳

十五、格掘流亡：指波机團团体代表以及當地公正士紳并保甲人員組織格掘机團其任務

豫鄂邊區文化推進計劃

一、總論

豫鄂邊區素為兩省鞭長莫及之區文化低落民智閉塞值此非常時期文化教育有對於抗戰精神動員方面至關重要尤以戰區文化事業急應加緊舉辦以資救濟失學青年整強民衆抗戰之意識藉以增加抗戰精神動員之發動力量茲為適應邊區環境需要加緊推進各項教育及文化起見謹擬具邊區文化推進計劃

二、實施社會教育

我國教育素偏重於學校方面演成造就少數優秀人才而忽畧多數民衆之文化水準使多數人所得之智能與整個社會生產技術未能配合值此抗戰建國時期欲堅強民衆抗戰意識發展社會教育為目前振救時弊之急務

甲、社會教育之實施辦法

各縣以縣保為單位設立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其施教範圍及內容應由委員會就地邊區各縣情形設法以軍事機關作戰部隊密切連繫並受其指揮監督辦理下列各項工作
一、實施抗戰宣傳

寅 辦理小本貸款

卯 徵集特產改良種子

辰 協助組織合作社

巳 協助組織農會

午 函于其他生計教育事項

(五) 實行強迫教育

我國文化低落之原因實以教育未能普及為第一各國之強盛由於教育之能普及是以我國欲教育得普及非強迫教育不為功尤以豫鄂邊區教育程度較之繁盛區域尤淵之別況值此抗戰期間邊區各縣幼童失學學童者不在少數且有因抗戰時期而不使其子弟就學者設不施以強迫教育則教育實難普及

甲 實施強迫教育辦法

一 推行社教委員會應調邊區各縣幼童年屆就學年齡者尚未施教或送入學校者應勸其父母送往學校受教育不聽其勸導者罪其父母

二 普遍設立小學凡村庄較太或較多而合稠密地方應每辦小學一所其經費由各縣教育經費項下勻支及當地富戶捐助

六 創辦中等學校

豫鄂邊區中等學校甚少多屬私人創辦以經費不足多不健全且欲普及教育須先辦師資訓練與造就中等學校設於地域應視青年多寡及環境之需要地域設立之經費就各縣稅收比例攤籌及請政府補助

(七) 創辦豫鄂邊區日報

新聞事業為宣傳工作之利器尤以豫鄂邊區地處敵區交通阻滯與後方消息靈通隔是以必須創辦報社印行報紙以便使地方與政府消息得以聯絡藉使闡揚三民主義及領袖之偉大揭破敵偽匪之陰謀與區各項建設事業之鼓勵其經費由邊區政府高枕崗等指以內各為之

豫鄂邊區黨政軍聯合辦事處資源管理辦法

第一章 總則

一 豫鄂邊區黨政軍聯合辦事處為管理邊區各縣資源以期適合戰時環境之需要鞏固游擊根據地之經濟基礎打破敵人以其養我經濟侵略之迷夢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 資源管理區域分為三區以豫屬桐柏信陽泌陽唐河確山鄧屬棗陽及隨縣北部應山北部等縣為第一區以鄂屬隨縣南部應山南部安陸應城雲夢京山天門鍾祥漢川孝感等縣為第二區以豫屬羅山光山經扶固始潢川商城鄧屬光山黃文黃陂等縣為第三區

三 資源管理機關在豫鄂邊區為豫鄂邊區黨政軍聯合辦事處資源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資委會)在各區為豫鄂邊區黨政軍聯合辦事處資源管理委員會支會(以下簡稱支會)在各縣為豫鄂邊區黨政軍聯合辦事處資源管理委員會分會(以下簡稱分會)其組織綱要另定之

第二章 生產

四、凡屬邊區一切資源生產數量應向支會或分會登記其原有儲存量亦應登記以便統制支配

五、邊區資源進出之區各縣或後方各地由支分會分別統制非憑支分會之運輸許可証不得運出區境

六、各縣資源在縣境內准許商人自由營運缺乏某種資源或資源過剩縣份并得由商人自由轉運銷售但須呈請支分會以准發給運輸許可証

七、各縣分會必要時得分別評定各種資源之價格各種資源之交易必須依照評定之價格不得任意漲落但經營者應與以合理之利潤

八、評價之詳細辦法由資源委員會另行訂定之

九、資委會對邊區全區加工工廠暨加工工具得施以嚴格之統制并得按照實際需要限制徵用以收買之

十、資委會及支分會應會同各縣有關機關促進生產事業

第三章 消費

十一、每季各支分會應彙報資源登記一次并統計其維持全年最低限度額及盈虧數量

十二、資源富裕縣份應將剩餘數量悉數運售缺乏縣份及後方缺乏資源縣份應由分會統籌採運分配其採運資金由資委會向銀行通融週轉

十三、關於資源儲備倉庫加工設備以利用原有機構為原則資委會有指揮調度之權必要時得建修倉庫以資儲存

十四、本支分會得准資委會限制資源種類及用途

第四章 財務

十五、資委會應協助各縣征收稅收與改進整理事項

十六、關於各縣稅收支分會應精確統計是否充裕及有無不當開支事項

十七、關於各縣權征勸派之取締事項

十八、關於督促各縣繳解國省稅款及合作社貸款事項

第五章 金融

十九、關於金融機構之健全資委會應協助籌設之

二十、資委會應調查敵偽經濟金融之設施及設法摧毀之

二十一、關於敵偽欵項及凡足以擾亂金融之事項得由各支分會查禁之

二十二、資委會應促進各縣金融能相互調劑及活動農村經濟

之設施計呈報戰區司令長官部備案施行之

第六章 運輸

二十三、統制經濟運輸工具以利用各縣原有機構為原則資委會有指揮調度之權

二十四、前線運輸工具不敷應用時得由資委會自行修購及水陸運輸工具編組運輸隊如係

檢造或原前線資源並得通用軍事征用法運輸所用之勞力

二十五、資委會為策資源之安全必要時得通知資源所有限期自行移運安全地區如不能自行移運得請資委會代運或作價收買亦不能自行移運而不申請者得沒收其

（不明） 邊區經濟金融

資源

六、公私資源在時札緊迫而又無法搶運時經委會得會同作戰部隊及地方機關處理或銷毀之

元、各支分會應組織聯運辦法或聯運機關其組織法另訂之

三、商人賄運資源須照核准指定之地點起卸銷售不得中途出賣或移轉運輸方向如敢故違得將其資源全部沒收並停止其營業

第七章 合作事業

三、資委會為促進本地區生產分配消費運輸等改善方法得由各地設立各種合作社

三、合作社及農業倉庫之組織應由各地民衆自行組織之但經委會監督指揮之權

三、各種合作社及農業倉庫應普遍設立以發達農村經濟促進生產

四、合作社組織後得以抵押或信用關係由銀行貸款項以促進合作事業之成功與發展

第八章 附則

五、不照本辦法之規定而私運者得酌量情節輕重予以沒收處分或給價收買如有資敵情

形而查明屬實者送法院或軍法機關嚴予究辦

五、凡不照本辦法之規定登記或不接受調查者得依行政執行法處罰或禁止其營業

五、凡不遵照評定價格購運或售出者依法究辦

六、人民如願將私有資源捐助政府或熱心協助推行各項統制政策者得由資委會呈報

政府褒獎之

六、資委會及支分會人員如有玩忽職務及營私舞弊情形者一經查明屬實依法嚴懲

四、本大綱施行後所有各縣縣署統制各種單行法與本大綱有抵觸者得一律廢止之

四、本大綱呈准後由司令長官部備案公佈施行

豫鄂邊區党政軍聯合辦事處資源管理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會組織綱要第十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章 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委員會分常務會議臨時會議兩種

一、常務會議 由主任委員委員秘書及各科之長組織之

二、臨時會議 由主任委員委員秘書及各科之長及各支分會主任委員組織之

第三條 常務會議每月開會一次臨時會議時間不定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三章 職掌

第四條 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一、各項規章之審訂

二、各項計劃之審訂

三、支分會之設立及廢止

四、預決算之審定及審核

五、重要職員人選之審查

六、委員會及各職員職務上之檢查

第五條 主任委員綜理本會一切事宜建議及附屬決議本會一切措施事宜秘書承主任委

第六條 科長股長辦事員之職掌如左

- 一、科長受主任委員之監督指揮主持各科事務
- 二、股長受科長之監督指揮分辦各股事務
- 三、辦事員受科長股長之監督指揮助理各項事務

第七條 總務科之職掌

1. 關於人事之任免登記與調整等事項
2. 關於人事之政績及獎懲事項
3. 關於文書之撰擬審核收發之保管事項
4. 關於印信保管事項
5. 關於庶務之經理事項
6. 關於辦公物品之購發及保管事項

第八條 財物料各股之職掌

1. 關於資金外流防止事項
2. 關於金融機構之健全與協助籌設事項
3. 關於貯儲及運轉物資所需資金之籌劃事項
4. 關於稅務之改進與整理審核事項
5. 關於農工業合作貸款事項
6. 關於本會經費之出納事項
7. 關於現金票據契約等保管事項
8. 關於本會預算決算分類之編造事項

第九條 生產科之職掌

1. 關於設立及管理生產合作社事項
2. 關於改良農產農具事項
3. 關於設立及管理農業倉庫事項
4. 關於設立及管理農林試驗場事項
5. 關於設立及改良各項工廠事項
6. 關於工廠管理事項

第十條 營運科之職掌

1. 關於設立及管理消費運銷合作社事項
2. 關於物資之購運事項
3. 關於日常必需品軍需品之供給管理事項
4. 關於平抑物價事項
5. 關於走私物資之處理事項
6. 關於運輸機構之設立事項
7. 關於各種聯運之聯絡及調整事項
8. 關於各種運輸力之統籌改進事項

第十一條 稽查科之職掌

1. 關於各項資源生產消費之調查統計事項
2. 關於各項物品輸出入之調查統計事項

3. 關於各縣合作社之調查事項

4. 關於各縣稅務之調查事項

5. 關於走私運輸路線及工具之稽查事項

6. 關於屯積物資之稽查事項

7. 關於敵偽鈔票查禁事項

8. 關於設立檢查隊事項

9. 關於敵偽經濟金融設施之調查及摧毀事項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二條

本辦事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委員會議決呈請戰區司令長官部
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辦事細則呈准司令長官部備案施行